



**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年10月22日，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50000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419号1号，租赁浙江科恩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900平方米，年产50000台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50000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19年7月14日，嘉兴市生态

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19]024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建成投入生产。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阿礼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5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目前项目实际 1 台无轨道吊钩式抛丸机、1 台简易型抛丸机和 1 台自动零部件清洗机尚未安装实施，抛丸工序全部外协加工，且企业承诺上述生产设备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 （二）废气

项目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8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0年9月25、26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西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

4、项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和 $\text{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text{COD}_{\text{Cr}}$ 排放量为0.008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0.001 t/a、 $\text{VOC}_s$ 排放量为0.012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0.009 t/a、 $\text{NH}_3\text{-N}$  0.001 t/a、 $\text{VOC}_s$  0.017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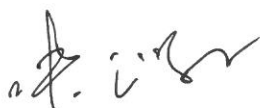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校核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0年10月22日